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6號

112年度訴字第194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利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金隆

訴訟代理人 許儷淳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信賢等間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20,296元[計算式：1,650,000+(199,640+83,080+83,080)×8.12=4,620,296]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0,2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官 謝志鑫